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4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核查过程较为复杂,需要较长时间进行核实确认等工作,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拟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发布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3)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较长时间进行核实确认等工作,同时部分内容需经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拟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507,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和昌未减持公司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正和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正和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和昌	5%以下股东	5,507,198	3.20%	其他方式取得:5,507,198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正和昌	0	0%	2021/3/9 - 2021/6/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507,198	3.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正和昌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督促正和昌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6月7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植定增1号”)及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植定增8号”)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因股东经营管理需要,在减持预披露期限内,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将其中植定增1号持有的公司13,8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了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西藏五维、中植产投都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故西藏五维与新能联合、中植定增1号、中植定增8号互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6.4	3.86	13,817,900	2.00%

二、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4,576	2.03%	186,676	0.03%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6,360	0.34%	2,376,360	0.34%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4.92%	34,000,000	4.92%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817,900	2.00%
合计		50,380,936	7.29%	50,380,936	7.2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新能联合只有两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100%持股,有限合伙人亦为中植产投。新能动力也只有两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中植产投(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由中植产投100%持股,有限合伙人亦为中植产投。中植定增1号、中植定增8号的劣后级投资人均为新能联合、新能动力,故新能联合与中植定增1号、中植定增8号为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中植产投都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故西藏五维与新能联合、中植定增1号、中植定增8号互为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详情请查询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详情请查询相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本次交易属于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41,553,115股(占贵司总股本比例6%)。

2021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详情请查询相关公告。

2021年6月7日公司收到了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6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9,333,900股,减持均价为3.62元/股,共减持公司股份19,333,900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8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1.2.25-2021.3.5	3.01	5,516,000	0.80%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6.4	3.86	13,817,900	2.00%
合计		——		19,333,900	2.80%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2.98元/股至3.86元/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2021年6月4日大宗交易转让13,817,900股(占贵司总股本的2.00%)系为满足股东管理的需要,由中植定增1号向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进行转让。因中植产投与西藏五维系同一实际控制的主体,故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大宗交易转让未导致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4,576	2.03%	186,676	0.03%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2,360	1.14%	2,376,360	0.34%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4.92%	34,000,000	4.92%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817,900	2.00%
合计		55,896,936	8.09%	50,380,936	7.29%

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比例为0.80%(不含大宗交易转让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企业13,817,900股)。中植产投与西藏五维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新能联合、中植定增1号及中植定增8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1,055,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16,111.2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884499-3636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67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方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全力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89.21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2.59%;实现签约金额594.14亿元,同比增加26.22%。

2021年1-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438.3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6.76%;实现签约金额2348.98亿元,同比增加50.88%。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6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北京市大兴区祥和路东侧地块	联合挂牌	住宅	48,408	96,815	58,320	40%
2	青岛市市北区大港二路南侧地块	拍卖	商住	32,044	119,206	19,686	20%
3	杭州市拱墅区康华路西侧地块	挂牌	住宅	38,818	85,340	199,780	100%
4	苏州市相城区永青路北侧地块	合作	住宅	60,292	132,642	117,649	60%
5	宁波市奉化区法兴路北侧地块	拍卖	住宅	48,938	118,430	50,566	51%
6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西侧地块	联合挂牌	商住	115,733	424,805	325,250	50%
7	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北侧地块	拍卖	商住	53,274	126,535	121,951	100%
8	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西路南侧地块	拍卖	住宅	106,229	236,991	122,217	100%
9	惠州市博罗县博园路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30,939	95,911	60,350	100%
10	福州市鼓楼区天泉路东侧地块	拍卖	商业	11,570	30,082	18,720	60%
11	福州市长乐区西洋路东侧地块	拍卖	商住	84,658	118,521	101,500	100%
12	福州市长乐区洋占路北侧地块	拍卖	住宅	82,972	149,350	111,100	100%
13	福州市闽侯县侯官大道南侧地块	拍卖	商住	48,927	109,107	125,300	100%
14	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北路西侧地块	拍卖	商住	27,706	55,412	40,800	100%
15	宜春市袁州区上吉线西侧地块	合作	商住	391,077	468,950	12,934	51%
16	大连市旅顺口区学城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52,829	83,400	11,923	5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图1:北京市大兴区祥和路东侧地块

图2:青岛市市北区大港二路南侧地块

图3:杭州市拱墅区康华路西侧地块

图4:苏州市相城区永青路北侧地块

图5:宁波市奉化区法兴路北侧地块

图6: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西侧地块

图7: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北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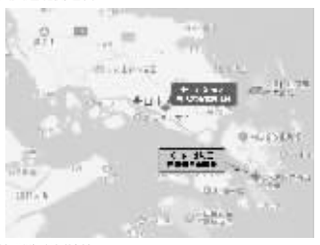

图8: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西路南侧地块

图9:惠州市博罗县博园路北侧地块

图10:福州市鼓楼区天泉路东侧地块、福州市长乐区西洋路东侧地块、福州市长乐区洋占路北侧地块、福州市闽侯县侯官大道南侧地块

图11: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北路西侧地块

图12:宜春市袁州区上吉线西侧地块

图13:大连市旅顺口区学城路北侧地块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南玻太阳能双玻压延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和南玻集团品牌战略的落地,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对当前和未来的光伏玻璃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和预判,明确了太阳能玻璃市场向超薄、超宽大板、多品种花型压延玻璃的发展方向。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太阳能”)拟利用东莞太阳能公司三期650T/D线超白太阳能窑炉运行已超过8年的设计窑龄需进行冷修技改的契机,启动双玻压延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工作。技改项目设计继承了南玻集团多年来在太阳能玻璃制造领域的先进经验和技术工艺,将确保项目建成后的产品质量、产出效率、能耗水平、成本优势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14,349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3,303万元,建设期0.58年。项目预计于2021年第4季度择机启动。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因行业情况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已暂停多年,且公司不再考虑继续投资建设,鉴于此,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上述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宜昌南玻700MW晶体硅电池片项目

2011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宜昌建设700MW晶体硅电池片生产线。该项目已于2011年1月19日披露(公告编号:2011-003)。

2、东莞光伏500MW光伏组件扩产项目

2011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在东莞扩建500MW电池组件生产线。该项目已于2011年1月19日披露(公告编号:2011-003)。

3、河北视窗中铝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4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河北视窗建设一条中铝超薄玻璃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浮法工艺生产0.33mm-1.1mm中铝超薄玻璃。该项目已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公告编号:2014-030)。

结合电子玻璃市场变化情况及南玻集团电子玻璃战略规划,在上述项目前期铺垫及筹备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在河北视窗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及已有配套设施,建设一条日熔量为110吨的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及建设配套研发中心。该项目议案《关于河北视窗超薄电子玻璃二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公告编号:2021-008)。原项目被新项目所取代,公司不再继续投资原项目。

4、光伏电站投资项目

2016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南玻集团拟于2016至2017两年时间内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其中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自建200MW,由南玻集团与旗滨集团合作建设140MW。该项目已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公告编号:2016-006)。项目部分电站已建成,剩余部分不再建设。

5、东莞光伏组件生产线搬迁及设备升级扩产项目

2016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湖北咸宁建设最终生产能力为500MW组件车间,通过搬迁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组件设备和购置部分新设备使咸宁工厂组件年产能第一阶段达到300MW,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扩产至500MW。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公告编号:2016-018)。

6、东莞南玻太阳能在线自洁镀膜玻璃项目

2016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东莞太阳能建设一条在线自洁镀膜玻璃生产线。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公告编号:2016-018)。

7、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工程玻璃工厂项目

2016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投资建设工程玻璃工厂,新建工厂第一期年产能为12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00万平方米单片镀膜玻璃。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公告编号:2016-018)。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

由公司代全资子公司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申请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期限不超过一年、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保函。

上述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不超过27,330万元人民币及1,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6日

注册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丰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3,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7,015,504	916,080,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704,758	640,484,711
	2021年1-3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227,798,903	837,489,141
营业利润	4,954,761	86,239,773
净利润	4,220,047	73,611,332

2、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公兴镇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9,161,494	596,435,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077,031	326,065,777
	2021年1-3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189,358,225	747,627,677
营业利润	7,072,063	98,110,256
净利润	6,011,253	85,691,419

3、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8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56,5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与太阳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8,564,365	1,626,302,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953,926	984,190,804
	2021年1-3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540,335,516	1,735,766,077
营业利润	190,943,454	397,752,740
净利润	162,763,122	346,183,243

4、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金岭八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及新型显示器件基板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8,155,489	1,810,451,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763,201	996,413,633
	2021年1-3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170,872,959	137,044,204
营业利润	60,411,257	6,727,701
净利润	51,349,568	9,360,886

5、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6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6,891,449	1,664,230,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842,417	926,994,041
	2021年1-3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370,507,483	1,304,845,878
营业利润	123,375,336	267,671,872
净利润	104,848,377	232,302,619

6、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7日

注册地点: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3,820,346	712,733,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630,889	571,431,134
	2021年1-3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243,053,233	755,070,013
营业利润	87,340,988	115,913,323
净利润	74,199,756	101,120,526

7、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8日

注册地点: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797,396	597,345,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992,541	349,130,591
	2021年1-3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139,061,157	500,733,589
营业利润	1,469,942	50,498,470
净利润	1,861,950	43,846,68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蜀汉支行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